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方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本次控股权变更由购买方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就控股权转让协议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故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3、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朱莲美

冯国樑

张世明

2017年8月18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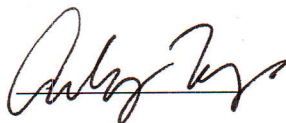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方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本次控股权变更由购买方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就控股权转让协议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故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3、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朱莲美



冯国樑

张世明

2017年8月18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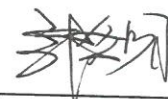
1、本次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方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本次控股权变更由购买方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就控股权转让协议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故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3、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朱莲美

冯国樑



张世明

2017年8月18日